

Date of Sermon: 2021年 八月15日

基督第六次的顯現 (3) - 多馬的缺席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0:24節:「那十二個門徒中, 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, 耶穌來的時候, 他沒有和他們同在。」

基督愛我們的基礎 (再次強調)

上週提到寫多馬的約翰, 這位使徒在其雷子時期依然有愛, 但那是與生俱來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而有的愛, 這愛因罪有了瑕疵, 這雷子約翰的愛沒有基督的愛的成份; 同樣地, 雷子約翰有真, 但那是雷子約翰自己的真, 其中沒有基督的真的成份。雷子約翰原生的性情顯在主耶穌面前最具體的實例就是, 他要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撒瑪利亞村莊, 好逞罰那些不接待耶穌的外邦人, 雷子約翰自以為有以利亞的能力(參路9:54)。

雷子約翰要轉變成他自己所寫的“耶穌所愛的”人, 就必須要有基督的愛, 基督的真, 聖潔而無瑕疵。我們基督徒亦然, 個人有自己本身的愛和自己的真, 其中沒有基督的愛與基督的真的成份, 我們要成為“耶穌所愛的”一員就必須要有基督的愛與基督的真。故此, 我們渴望如約翰一樣, 可以得著基督的愛, 為此, 我們探討查究約翰得著基督的愛的基礎為何。

我們不可將這問題簡單化, 以為基督是上帝就胡亂地引用「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, 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」(羅9:15), 說基督將他的愛要給誰就給誰。耶穌傳道時一直強調他是父所差的, 既是所差, 行事就必須按照差他來的父而為, 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, 惟有看見父所作的, 子纔能作, 父所作的事, 子也照樣作。」(約5:19) 基督必須遵守這屬天倫理定律, 他即便有愛, 也必須按照父的指示而愛。

耶穌說:「父愛子,...。我父愛我,...。」(參約5:20; 10:17) 主耶穌看見父愛他, 他因此有了依據, 照樣作了父所作的這事, 愛我們; 並且, 因著他是子, 所以, 主既愛我們這些屬他的人就愛我們到底(約13:1b), 這是上帝意志與能力的展現。基督的愛是永遠的, 不凋零, 不改變, 約翰所得基督的愛就是這樣的愛, 所以, 約翰愛凡屬基督的人, 永不改變, 包括多馬在內, 約翰稱這樣的他是耶穌所愛的。

原不相干的兩個人, 一方不可能強迫另一方來愛他, 這在男女感情上至為清楚, 雙方的愛必須是甘願的。“愛”這個行為與意志含有絕對主動的意思, 在基督愛我們的事上也是如此, 必須基督主動來愛我們, 我們才可以得著基督的愛。況且, 這愛還包括父的愛在其中, 我們就更不可能強迫父與子兩位來愛我們。這樣看來, 我們能得著基督的愛完全是出於他的恩典與喜悅, 是上帝揀選我們的結果。

有人會說, 世上有一種愛是主動的, 那就是父母對子女的愛。這是沒錯的, 然基督與我們的關係有主僕, 新郎新娘, 弟兄, 朋友等, 但就是沒有父子關係, 即便聖父與我們的關係也是藉著基督才

成立的。我們一但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父對我們的愛必然是主動的，使我們可以愛基督且愛祂。

「上帝是愛」這是指上帝的本質，而「父愛子」指的是愛本質鮮活的行動，即愛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，那，基督愛我們的具體行動是什麼？就是將他的生命賜給我們，「生命在他(道)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；基督說的話是靈，是生命，基督今日愛我們的實質行動就是，他差來的聖靈讓我們想起他所說的一切話。

每一個基督徒都會背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因為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3:16-18) 根據這段聖經，一個人滅亡與否取決於他(她)信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，然今日教會就是不傳上帝獨生子的名，滅亡是自取的。

顯而易見地，傳基督的教會才可得基督的愛，講道者與聽道者同得基督的愛，建立彼此關係，遵守耶穌之彼此相愛的命令，這樣的基督徒才算是真基督徒。約翰承受了這道，以致他所思所想所傳盡都尊崇基督，因此教會不在乎派別(福音派或靈恩派)，宗派，大小，人數，地方等，而在乎她是否按基督所賜的本位傳基督的道，傳講基督的降生，受審，十架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以及再來等等核心真理。耶穌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，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(約14:21)

相反地，不傳基督的教會所講的愛是屬於約翰處雷子狀態下的愛，不堅實，不能持久，易受週遭環境的影響而改變。基督徒在社會上的人際關係受挫，還不至於說變就變，因為這會影響到他的(她)生存，但在教會裏卻是說變就變，明明受了恩惠卻無感恩之心，隨意換教會，這就是天然的愛在社會與教會兩處不同的表現。耶穌說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是真的(太20:16; 22:14)。

教會談愛總講些希臘字，如Agape, Eros, Philia, Storge等，好像不說這些字就表達不出上帝的愛，但是，說了這些字的結果只提到上帝的愛，卻從未提基督的愛。傳道人當好好讀馬太福音七章20-27節，如果自己落入耶穌這段教訓的壞果子，那將萬劫不復；不傳基督的傳道人(包括福音派)就是如此，這是他們自找的，怪不得他人。

現在我們知道基督的愛和我們世人的愛的不同，不要再以世人的愛的特質平轉到基督的愛。保羅寫下得著基督的愛的人的記號，他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，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5:14,15) 基督的愛與他替眾人死連在一起，這是世人的愛絕對不可能有的。

第24節a

- 那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，...

約翰在這節經文中特地寫多馬，為要我們定睛在這位門徒身上，加爾文說：「真實的智慧分兩部份，認識上帝和認識自己。」我們可以從認識多馬來認識我們自己，凡如此做的人必察知承認自己就是多馬，再不，必看到自己是無法愛多馬這樣的弟兄。

多馬是耶穌傳道初期揀選的使徒，約翰(在耶穌復活後)寫多馬的語詞是「那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」，使人讀來以為約翰在介紹一位他素不相識的人，其實不然，約翰要表達的是，這時的多馬與三年前的多馬沒什麼兩樣，他以前如何多疑，現在也照樣多疑，他以前如何自我，現在也照樣自我。

約翰這樣寫多馬，我們需自問，使徒是不是也這樣寫我們？今日基督徒在教會聚會，聽道，甚至可講道，帶領查經，但多年下來，本性依舊，過去什麼樣，現在還是同一個樣；過去不真誠，現在還

是不真誠；過去逞口舌之快，油嘴滑舌，現在亦如此。不願改變的我們正如不願改變的多馬。許多基督徒浸淫在初信的美好，一直活在那時的自己，分享時興致盎然，若要他分享初信那時到現在僅言語一二，這豈不告訴他人，主的恩典從那時候到現在是空白的。

主施憐憫給多馬

當我們承認自己是多馬時，耶穌向多馬的顯現就與我們息息相關。耶穌看多馬如此依然故我，並未放棄他，主耶穌若不向多馬顯現，多馬必一直多疑固執下去。保羅亦有相同的經歷，他對提摩太說：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(提前1:16) 保羅說他曾是罪魁，多馬也如罪魁般，凡基督徒有此罪魁意識的乃是蒙福的記號。多馬怎樣的蒙恩，我們也會如是的蒙恩，因為上帝樂意將祂的恩典賜給祂所喜悅的人；主那時願意打開多馬的心，這時也願意打開我們的心。主是活的，在主裏活的人也是活的，這人會主動認識聖經以尋求主。

我們看到腦硬的多馬與神學底子豐厚的保羅皆可被主改變，即知主就沒有改變不了的人。然，誰能被主改變完全是出於主的意願和他的喜悅，而不是關乎那人是誰。我們看到，主揀選十二門徒之時，福音書除了記彼得和安得烈是打魚的之外，其他人的背景則忽略不記，因那不重要，這足以說明主與這些人之間關係建立的單純化。

我們揀選人？

我這麼說乃因基督徒總有個評斷，誰有資格聽福音，且心裡歡喜怎樣的人進他所屬的教會，彼此為友；基督徒握手的熱誠與對人說話的態度，因人而異。雅各書二章1-4節就是許多基督徒的寫照，「我的弟兄們！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，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『請坐在這好位上』，又對那窮人說：『你站在那裡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』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麼？」教會長執必選社會有名望地位的基督徒，則是這段聖經另一種方式的表現。我們教會不是也在這事上跌倒過？

言於此，有名望地位的信徒躋身教會領導階層是教會的兩刃劍，我們看到的是，長年運作下來，這把劍的揮灑不是去刺傷仇敵，而是傷到教會自己。試問，兩個神學意見相左的教授，到底要聽誰的？名望地位本應使基督福音發大，結果卻成為信仰的攔阻。這是教會無解的難題，除非這些教會領導階層各主領一個教會，將自己的神學見解傳在這教會中，然說的容易，行的困難。思此，我們看到耶穌揀選使徒時並未考慮伯大尼的拉撒路。

現在我們知道，性情如多馬的我們能夠歸主完全是出於主的恩典，任何人不是因為他(她)容易被改變，所以主才改變他(她)，或認為自己可愛且可被改變，所以主才愛我們，這些事實必須時常被提醒，好深藏於心。人在闡述救恩事上總愛技巧性的論上自己的功勞，即便那功勞是些微的，說時也是興致勃勃。再者，基督徒做久了，尤其是服事主一生的傳道人，言語用詞上總不經意的跳過中保基督，表現出他與父上帝關係的美好，晚年傳道時傳上帝甚多於傳基督。

第24節b

- 耶穌來的時候，他(多馬)沒有和他們同在。

基督於復活那日的晚上顯現在諸門徒面前時，多馬不在，所以，諸門徒都看到復活的主，並與主有直接的對話交通，唯獨多馬沒有。多馬為何不與其他門徒一起的原因不得而知，或許他因耶穌的被捕受審而躲了起來，深怕自己是耶穌的門徒而殃及他這條池魚，或許他開始打點自己的未來，無論什麼理由，重點是多馬缺席了，他因而失去經歷耶穌第五次顯現所帶來的種種恩典，如親耳聽到主之「你們受聖靈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，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」這等重要的話(約20:22b-23)。多馬缺席而生的遺憾是多馬自己造成的，怪不得任何人。

缺席之惡

基督徒在可聽得道的聚會中缺席了，得不著主的恩典，也是自作自受，怪不得任何人。今日基督徒的高度自主性使所有事皆按自己的意思行，連時間上的運用亦然，自以為得了那段時間的自由，失了天上的福份而不自知。耶穌三令五申的說，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」(太11:15; 13:9;43b)，雅各書要我們「快快的聽」(雅1:19)，這告訴我們，聽道的機會是難得的，故有機會聽道時當抓住機會聽。眾光之父按祂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(雅1:18)，讓我們有機會聽道時就當快快的、積極的聽，這是對父施恩回應的必要作為。要知道，每一篇道都是不可重複的，這次聽不得，爾後也聽不得。然，聽要聽真道，長時耳濡之下，才會有長進。

刻意缺席聚會對基督徒所造成的傷害是不可修復的，有害的。唐崇榮牧師曾在台灣舉辦的神學講座與諸卷書的查經講座，今已不復再，這使得當年可聽得這些講座信息卻缺席的基督徒白白地失了恩典。我曾見某位弟兄懊惱不好好參加這些講座，但這後悔的懊惱又有何用。多數牧師傳道因不喜歡唐牧師的風格，在那些年日刻意地缺席這些講座，或只是將講座的神學內容當作真理建立的參考，幾年服事下來卻不見豐富，他們的藐視等於藐視主的恩典，這是他們自己種下的後果。

教會之要

今日可聽得道的管道甚多，如教會，佈道會，神學講座，專題訓練，網路，影音書籍等等，在這些管道當中最重要聽道場所就是教會，教會的地位高於其他。改革宗系統雖有堅實的教義，但在這方面的認知卻是不足，以致給人的印象不過是傳遞神學知識。參加唐牧師的佈道會與神學講座的基督徒雖多，參加者回到原來教會還是起不了任何作用，影響不了教會教導方向。

基督徒各樣聚會形式必有聖經教導與講道，然最重要的聚會是教會。其他形式的聚會之生乃因教會功能的不足而補足之，然萬般聚會終須歸回到教會。耶穌初傳道時在山上朝下向門徒教導登山寶訓，但耶穌復活後乃是站立在門徒中間，融入他們群體裏開口說話，這目的無他，就是為要這些門徒與他產生一對一的關係。也就是說，耶穌講道不僅是為了教導群眾，更正群眾錯誤的聖經認知，主講道的目的乃是要求門徒的口與心承認他是主。

知此再看諸聚會場所，講道者得與聽道者彼此可產生緊密關係的唯一場所就是教會，教會牧者的主要工作是講道，聽牧師講道的基督徒是主賜給他牧養的羊，牧師必須把道講好講正。耶穌與他的羊是生命共同體，照樣，牧師與會眾亦是生命共同體，牧者必須將主的羊視為他生命的一部份，這就是教會立於無可取代地位之所在。再好的佈道會，再精闢的神學講座，講者與聽者僅在那短短的時間裏有關係，而且講者不認識絕大多數的聽者，一旦神學講座或佈道會不辦了，兩者關係變為零。但，教會不同，牧者與聽者之間的關係是長久一生的，因兩者共同生活在不斷變化的社會中，講者講的內容必與聽者當時的狀態有關。不僅如此，會眾遇聖經難題可立時從教會牧者口中得著解答。我們教會在崇拜後的問題解答真是不錯的方式。

現今教會的發展與運作已脫離教會的實意。教會主日每週講員不同，講道已成為行禮如儀的事；教會發展趨向大型化，滿足了牧者的虛榮，牧者卻與會眾的距離越來越遠，不能親身解答聖經疑難，即便與同工接觸多，交集也不過在事工上，非生命信仰上，後者若有衝突，不利事工開展，故避談之。教會雖大，基督徒雖多，但華人基督徒還是未意識到教會的重要性。